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4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云建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螺旋焊管生产加工及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云建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云建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螺旋焊管生产加工及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云建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螺旋焊管生产加工及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58号）的结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东经102°31'53.264"，北纬24°48'59.429"），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面积33306.7m^2，厂房总建筑面积约2400m^2。建设3条规格直径200mm到直径3200mm的螺旋焊管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伸缩式刷漆房、办公生活区、成品堆场、食堂、宿舍、供电、给排水、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7万元。

二、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分别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后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废水严禁外排。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降尘措施，施工场界外粉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四、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施工场界噪声需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统一收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项目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20mg/m^3、1.75kg/h、二甲苯≤70mg/m^3、0.5kg/h、甲苯≤40mg/m^3、1.55kg/h、非甲烷总烃≤120mg/m^3、8.5kg/h）后，经项目设置的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4.0mg/m^3、颗粒物≤1.0mg/m^3、甲苯≤2.4mg/m^3、二甲苯≤1.2mg/m^3;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三）运营期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

求，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m^3，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项目应配置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设置应高于自身建筑物1.5米以上。

六、项目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即：pH:6.5~9.5、BOD_5≤350mg/L、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以P计）≤8mg/L、动植物油≤100mg/L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昆明海口水质进化厂处理；试压废水不外排。

七、项目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定期清运；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必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九、项目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防渗工程

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并加强管理，确保无污染物泄漏及下渗。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一、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取得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三、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9月30日印发